

时间	通告标题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5日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1、比特币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但作为互联网商品，普通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自由；2、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
2017年9月4日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1、代币发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2、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
2021年9月24日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	1、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2、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3、投资虚拟货币

2013年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彼时比特币作为一项新生事物，监管层对其也持审慎的观察态度。《通知》明确了比特币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但作为一种互联网上的商品买卖行为，普通民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拥有参与的自由；作为比特币主要交易平台的比特币互联网站，应当根据《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在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正是2013年，火币网以及okex交易平台的前身OKcoin相继成立。

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下称《公告》），彼时首次代币发行（ICO）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投机炒作盛行，《公告》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金融管理部门将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关闭其网站平台及移动APP，提请网信部门对移动APP在应用商店做下架处置，并提请工商管

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此后，火币、okex等虚拟货币交易所纷纷出海，将平台注册地搬至境外。2018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孙辉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境内比特币交易平台、ICO清理整顿和取缔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此次《通知》发布以后，国内的虚拟货币监管方向十分明确，就是要坚决遏制虚拟货币及相关产业在国内的流通和发展。

3.坚决取缔虚拟货币产业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区块链重大项目评审专家陈晓华认为，《通知》以文件通知形式定性了虚拟货币相关业务的非法性，而且政策也非常具体，必须坚决取缔。

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刘昌用认为，《通知》除了此前已经禁止的交易所、代币发行、挖矿之外，还将OTC和网络服务纳入禁止之列，以便彻底切断国内的虚拟货币相关金融活动。文件对各领域监管的重点和具体方式给出了明确的指导，操作性很强，国内虚拟货币交易所必须整体出海。

《通知》还明确规定，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与2013年五部委文件对比特币的定性，已经发生逆转性变化，旨在禁止OTC之外进一步遏制个人间的虚拟货币交易。

这次十部委联合打击虚拟货币交易意味着，在中国，虚拟货币时代已经率先终结。

本文为链新（ID：ChinaBlockchainNews）原创，未经授权禁止擅自转载。